

致 通訊事務管理局 :

本人陳先生希望通訊管理局把現有900兆赫及1800兆赫重新拍賣,首先獲優先權頻譜可指西己予數碼通電訊及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混合方案大致上可行。但避免拍賣頻譜底價應以最近兩次頻譜拍賣為標準,即(2013年及2014年)舉行的為準,避免手機及SIM卡月費大幅加價,因為自電訊盈科收購CSL有限公司時,已大幅上調贖身劃水平。大致上應該維持促進有效競爭或鼓勵投資及推廣創新服務為目標方案。

(二) 而確保客戶服務得以延續方案,如優先權頻譜,如和電香港獲撤銷900及1800,通訊管理局中須用另外的頻譜替代,以避免服務質素突然下降。因900兆赫及1800兆赫在室內覆蓋良好儘量有多些電訊商在香港投資,而並非是MVNO牌照

請詳細回覆至以下地址:



陳耀榮先生上
2017年5月6日